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期债券剩余 5,659.67 万元债券本金及部分投资收益尚未全额执行到位，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2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债券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购的“21 上实 01”债券剩余本金及部分投资收益到期未兑付，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8 日、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、《关于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一、进展情况

因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租赁”）违反《调解协议书》（编号：2025 粤 06 民诉中调 69 号），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申请强制执行申请。2025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该院已正式立案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。

2026年2月9日，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，公司已成功收回部分款项，金额为人民币2,140.33万元。目前，该案的后续执行工作仍在法院推进过程中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

1、鉴于上实租赁未能依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回款，对于上实租赁的这一违约行为，公司已根据《调解协议书》向其发出催款函、律师函，并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公司将积极跟进并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，持续督促相关方履行义务，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后续公司将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，严控投资风险，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期债券剩余5,659.67万元债券本金及部分投资收益尚未全额执行到位，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2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债券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9日